

2025年春运将现多波次集中出行返程小高峰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路线,守法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2025年春运今日启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2025年春运道路交通态势进行了分析研判,预计高速站口、主干公路将保持较明显流量增幅,提醒广大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路线,守法文明出行。

2025年春运自1月14日(腊月十五)启动,2月22日(正月二十五)结束,共计40天。结合近期天气、出行情况,预计2025年春运期间,道路通行条件优于去年,出行车辆有所增长,全省出行车辆态势将整体呈现“全省出行车辆高位运行、节后返程车辆短时集中”的特点,春节前阶段出行车辆逐渐攀升,春节阶段出行车辆在初一出现断崖式下跌后逐渐攀升,春节后阶段出行车辆逐渐上升,在元宵节后逐渐恢复至日常水平。其中,1月21日至27日(腊月二十二至二十八,临近春节)、2月3日至4日(正月初六、初七,春节最后两天)、2月13日(正月十六,元宵节后一天)将形成多波次集中出行返程小高峰。

这些时段出行车辆集中

春节前阶段:1月14日至27日(腊月十五至二十八),车辆集中出行返乡,全省出行车辆高位运行,日均出行车辆较去年同期上升3.5%。

春节阶段:1月28日至2月4日(除夕至正月初七),全省出行车辆日均数量将较去年同期上升4.4%,除夕、初一出行车辆出现最低点,之后逐日上升,3日、4日(正月初六、初七)车流集中返程,出现较大升幅。

春节后阶段:2月5日至22日(正月初八至二十五),以元宵节(2月12日)为节点全省出行车辆分阶段性升高,其中2月5日至12日,出行车辆略高于春节假期末尾,2月13日(正月十六)出行车辆出现明显升幅;2月14日至22日(正月十七至二十五),出行车辆保持稳定。

春运期间,每日出行呈集中出行分散返程特点。根据往年情况来看,春节假期前后出行高峰集中在每日17—18时,春节期间出行高峰集中在每日10—11时,其中1月21日至27日(春节前一周)、2月3日(正月初六)、2月4日(正月初七)、2月13日(元宵节后一天)集中出行节点当日车辆出行高峰分别出现在当日10—11时、17—18时。

这些路段车流量较大

高速公路

春节前1至2天、正月初六至初八、春节后的周末及正月十六为高速公路出行返程高峰。环京路段、互通立交、车道缩减路段因节点流量较大,变道排队车辆较多,易引发车流缓行,典型路段有京港澳冀京界北京方向、大广冀京界北京方向、京哈冀京界北京方向。

互通立交:京哈高速榛子镇段、京港澳高速徐水段、京港澳高速高邑段、西柏坡高速京昆共线。

车道缩减:大广深州段。

国省道

从2024年春运情况看,日均流量大于3万辆的国省道路段主要有:

张家口:112国道宣化段;秦皇岛:508国道青龙段、102国道卢龙段、364省道海港区段;唐山:102国道玉田段、205国道丰南段、205国道古冶区段、112国道遵化段、252省道迁安段、361省道路北区段、264省道玉田段;廊坊:106国道固安段、102国道三河段、102国道大厂段、271省道香河段;保定:107国道莲池区段、107国道涿州段、112国道易县段、231省道莲池区段、371省道涿州段;承德:101国道双桥区段;邯郸:309国道邯山段。

这些行为易导致交通事故

春节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家人团聚、走亲访友、社交宴请等活动频繁,期间酒醉驾违法高发,且醉酒驾驶比酒后驾驶风险更大,特别是人口稠密的城市,醉酒驾驶更为突出。从2024年春运期间交通事故统计情况来看,机动车醉酒驾驶肇事在各类违法中最为突出,占比机动车违法的15.4%,其次是未让优先方先行、超速行驶、无证驾驶,分别占比机动车违法14.1%、10.1%、9.4%,累计占比49.0%。

春运期间,公路流量长时间高位运行,长途返乡、短途探亲、聚会聚餐、中短途出游出行较为集中,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同时,春运期间,能源物资、民生物资、春耕备耕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货车多拉快跑、昼夜兼程,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肇事风险加大,请春运自驾出行的驾驶人重点关注高速公路、国省道客货混行突出路段,尽量绕行。

提醒:

一定要守法出行、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春运出行,平安是最快捷的路。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示广大群众,春运自驾出行一定要守法出行、安全出行、文明出行。驾车出行前一定要确保休息充分,提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保养,提前规划好出行的时间、线路。自驾途中一定要劳逸结合,避免疲劳驾驶,不要超员超速,不要强超强会,也不要分心驾驶,更要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在恶劣天气和夜间等能见度低、视线不良的环境中驾驶,一定要谨记“降速、控距、亮尾”。广大乘客要拒绝黑车、超员车、非法包车,全程系好安全带,发现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举报,警民携手,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石家庄英励队惜败内蒙古队

本报讯(记者 常明)全国女篮联赛昨晚展开A组第22轮的争夺,客场作战的石家庄英励队以72比77惜败于内蒙古队,名列第十。赛前,内蒙古队以13胜8负的战绩名列第六。

这一战,内蒙古队没有派上外援。首节,双方进攻的成功率都比较高,内蒙古队把火力集中在内线。石家庄英励队则是内外开花,与对手战成25平。接下来两节比赛,石家庄英励队外援安尼格威篮下进攻接连得手,但是全队外线进攻几乎哑火。比分最多时,石家庄英励队曾落后对手10分。第四

节,双方进攻的成功率都不高。石家庄英励队得分很难,最终以5分之差落败。

此战,内蒙古队4人得分上双,石家庄英励队只有外援安尼格威得到了两位数,砍下了全场最高的27分和18个篮板。石家庄英励队在篮板争夺上表现出色,多出对手14个。而在罚球上,内蒙古队14罚13中,石家庄英励队则是9罚7中。

本周五,石家庄英励队将客场对阵排名第九的北京队。

石家庄市诗词协会举办迎新春茶话会

本报讯(记者 黄蓥 通讯员 郝宸)1月12日,石家庄市诗词协会举办迎新春茶话会,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

据了解,石家庄市诗词协会2024年成绩斐然,成功召开市诗词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共吸纳105名新会员,会员总数达到1065人;持续开展“中华诗词公益培训大讲堂”,举办春、夏、秋、冬四季大讲堂,为广大诗词爱好者提供了系统学

习和交流的平台;《柏坡风》刊物发刊4期,《太行诗苑》微刊发刊195期;96篇信息和集体作品登上中华诗词学会网站,有效提升了石家庄诗词协会在全国诗词界的影响力;深入推进诗词进乡村、进学校、进景区等“六进”活动,促进了诗词文化的广泛传播。今年,该协会将继续围绕诗词“六进”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扩大诗词文化的影响力。同时突出精品创作,鼓励会员创作出更多高质量的诗词作品。

燕赵青莲诗社在石家庄揭牌

本报讯(记者 黄蓥 通讯员 苏卫强)1月11日,燕赵青莲诗社在石家庄揭牌。当天,石家庄市诗词协会会长韩存锁与燕赵青莲诗社社长张雷共同揭牌。著名词曲作家、文学创作一级作家陈小奇为燕赵青莲诗社题写社名,著名书法家、诗人庞中华发来贺信。他在贺信中写到:“燕赵青莲诗社必将汇集四方才俊,更好地赓续和发扬燕赵诗风,续写燕赵诗词文化的辉煌篇章。”

据了解,燕赵青莲诗社由燕赵青春诗社发展而来,进一步优化了诗社的组织架构,有助于团结、吸纳更多的优秀诗友,为河北的诗词文化繁荣作出贡献。近期,燕赵青莲诗社将陆续开展苏东坡988岁诞辰之际三苏故里采风暨燕赵青莲诗社东坡祖籍创作基地揭牌仪式、荷花草堂采风暨燕赵青莲诗社荷花草堂创作基地揭牌仪式、《正气歌——文天祥诗词鉴赏集》作品研讨会、“尧山壁文学馆”采风活动等一系列活动。

促进消费迎新春

保障群众吉祥年

市消保委开展消费教育普法宣传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惺)新春佳节将至,为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1月10日,石家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南佐大集,以“促进消费迎新春、保障群众吉祥年”为主题,开展消费教育普法宣传服务活动。

活动当日,集市人头攒动,热闹非凡。石家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早早在集市的显眼位置设立了宣传服务站点,摆放宣传资料,拉起醒目的条幅……消费维权知识、常见消费陷阱防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解读等丰富多样的宣传资料,吸引了众多赶集群众的目光,工作人员热情地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边解答群众的消费疑惑。

“买东西遇到质量问题该咋办?”“商家虚假宣传怎么索赔?”……面对群众的一个个疑问,工作人员针对群众关心的消费问题耐心详细讲解。一位前来赶集的李大爷听完讲解后,高兴地说:“以前买东西遇到问题,都不知道该找谁,现在明白了,这消保委就是咱消费者的贴心人啊。”

春节期间,集市上的消费品种类繁多,消费量大。市消保委特别针对集市上常见的食品、年货、日用品等消费领域进行重点宣传,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这些商品时要注意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重要信息,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同时,还向集市的摊主和商家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他们诚信经营,不得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

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新春佳节是消费的高峰期,希望通过这次宣传服务活动,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意识和能力,促使商家更加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同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让广大群众欢欢喜喜过大年。

